

柴财农〔2026〕5号

---

## 关于下达柴桑区 2025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通知

马回岭镇、岷山乡、新合镇、新塘乡、涌泉乡、狮子街道、岳师街道、岷山公益林场经济发展办公室：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预算的通知》（九财资环指〔2024〕3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九财资环指〔2024〕43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和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九财资环指〔2025〕11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预算的通知》（九财资环指〔2025〕30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经区林业局组织检查、验收，公示无异议，现下达 2025 年柴桑区生态公

益林补偿资金 213.7202 万元，此次下达资金列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110401 生态保护"，为加强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使用和发放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助标准

2025 年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为 21.0 元/亩，具体分为：林权所有者经济补偿费 17.85/亩，护林员管护费 2.65 元/亩，林业局监管费标准 0.5 元/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公益林补偿标准提高到 33 元/亩。

### 二、发放流程和资金管理要求

1.个人所有的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通过社保一卡通发放。

2.集体和国有所有的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由区财政局下达乡（镇、街道、林场）政府账户，再由乡（镇、街道、林场）拨付到村集体和分场。

3.管护劳务补助支出由区财政局下达至区林业局，由区林业局依据《江西省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赣财资环〔2019〕4 号），江西省林业局、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及《关于柴桑区 2025 年度生态公益林护林员考核结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和精神，将相关管护费拨付至护林员个人账户。

4.行政执法监管费由区财政局拨付至区林业局，由区林业局按规定使用。

5.区林业局和有关乡（镇、街道、林场）在发放相关补偿资金时，应严格执行《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

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文件),依法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财产补助补贴资金发放。

6、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36号)、《江西省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赣财资环〔2019〕4号)要求,切实加强对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管理、监督和检查,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附: 1.柴桑区 2025 年度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表

2.柴桑区 2025 年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 柴桑区2025年度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表（含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差异化部分）

单位：柴桑区林业局

单位：亩、元

序号	单位	生态公益林总面积			生态公益林合格总面积			发放各乡镇场补偿资金					管护劳务补助支出		林业局监管费		定额公共管护支出	下达资金合计	备注
		小计	国家公益林	省级公益林	小计	国家公益林	省级公益林	补偿标准	个人面积(亩)	个人一卡通兑现金额	集体面积(亩)	集体兑现金额	补助标准	兑现金额	补助标准	兑现金额	金额		
1	马回岭镇	8138.30	6975.80	1162.50	8136.30	6973.80	1162.50	17.85	2799.20	49965.72	5337.10	95267.24						145232.96	九江市财政局下达柴桑区公益林补偿资金214.08万元，经验收合格发放补偿资金共计213.7202万元。（省下全区生态公益林总面积90398亩，其中：合格面积90385亩，不合格面积为13亩，验收合格率为99.9%。）
2	岷山乡	32732.00	28907.70	3824.30	32723.00	28907.70	3815.30	17.85	23384.73	417417.43	9338.27	166688.12						584105.55	
3	岳州街道	1998.10	69.60	1928.50	1997.10	68.60	1928.50	17.85		0.00	1997.10	35648.24						35648.24	
4	涌泉乡	15731.10	14904.30	826.80	15731.10	14904.30	826.80	17.85	10429.80	186171.93	5301.30	94628.21						280800.14	
5	新塘乡	17671.30	7340.80	10330.50	17670.30	7339.80	10330.50	17.85	15758.40	281287.44	1911.90	34127.42						315414.86	
6	新合镇	4848.20	30.80	4817.40	4848.20	30.80	4817.40	17.85	2616.40	46702.74	2231.80	39837.63						86540.37	
7	狮子街道	7599.00		7599.00	7599.00		7599.00	17.85	5371.84	95887.34	2227.16	39754.81						135642.15	
8	岷山公益林场	1680.00	788.00	892.00	1680.00	788.00	892.00	17.85			1680.00	29988.00						29988.00	
9	林业局												2.65	239520.25	0.50	45192.50	120000	404712.75	
10	小计	90398.0	59017.0	31381.0	90385.0	59013.0	31372.0		60360.37	1077432.60	30024.63	535939.65		239520.25		45192.50	120000	2018085.00	
11	马回岭镇(自然保护区)	2096.4	2096.4		2096.4	2096.4		11.5	1083.10	12455.65	1013.30	11652.95						24108.60	
12	岷山乡(自然保护区)	8261.6	8261.6		8261.6	8261.6		11.5	7916.90	91044.35	344.70	3964.05						95008.40	
13	小计	10358.0	10358.0		10358.0	10358.0			9000.00	103500.00	1358.00	15617.00						119117.00	
	合计									1180932.60		551556.65		239520.25		45192.50	120000	2137202.00	

备注：1. 已下达至区林业局：（九财资环指【2024】32号）文件中资金120.43万元。（功能分类科目2130209） 2. 已下达至区林业局：（九财资环指【2024】43号）文件中资金74.62万元。（功能分类科目2110401）  
3. 已下达至区林业局：（九财资环指【2025】11号）文件中资金18.95万元。（功能分类科目2110401） 4. 已下达至区林业局：（九财资环指【2025】30号）文件中资金0.08万元。（功能分类科目2130209）  
以上资金文件共计214.08万元，兑现2025年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213.7202万元。（集体兑现金额55.155665万元由区财政局从九财资环指【2024】43号文件中支出）

柴桑区2025年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九江市柴桑区		
专项名称		2025年生态公益林补偿和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		
中央、省财政补助年度金额 (万元)		213.7202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生态公益林9.0385万亩,其中国家级生态公益林5.9013万亩、省级生态公益林3.1372万亩,维护全区生态安全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据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0.0788	
		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5.9017	
		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3.1381	
	质量指标	管护合同签订率	≥90%	
		管护任务完成合格率	≥95%	
		补偿资金使用规范率	≥95%	
		补偿资金发放“社保卡”使用率	≥90%	
	时效指标	当期管护任务完成率	≥90%	
		补偿资金发放兑现率	≥95%	
		年度检查当年开展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元/亩)	21	
		集体和个人公益林经济补偿支出(元/亩)	17.85	
		公益林管护劳务补助支出(元/亩)	3.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柴桑区森林生态系统服务总价值(万元)	198.21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	≥30
公益林林权所有人人均增收(元)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是否明显)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自然生态系统是否保持完好(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权所有人满意度	≥90%	
		管护员满意度	≥90%	